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7669820262001

采购计划号：YNZC2026-D1-00450-002, YNZC2026-D1-00450-001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NZC2026-D1-090034-KWZB

签订地点：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64排CT球管	西门子	ATHLON	西门子	1套	1259500.00	1259500.00
2	高功率系统滑环	西门子	高功率系统滑环	西门子	1个	219500.00	219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1479000.00）

2. 合同报价

合同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及商务条款第七点内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赔偿。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接触到的患者信息、医院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报价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三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报价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和乙方商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球管质保期为 12 个月，且该球管自身内置计数器记录的曝光扫描秒累计数不超过 100000 秒，以先到者为准。双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当日，共同书面记录并确认该球管内内置计数器的初始读数，作为保修期计算的依据。保修期内，若因滑环更换或维修导致整机扫描秒数变更，不影响本条款对球管自身计数保修期的约定；高功率系统滑环质保 6 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招标时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分六期支付：第一期：甲方于本项目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剩余五期：于每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15%，直至付清全部货款。乙方在收到甲方各期货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上述款项均不计利息。

2.2. 成交人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2小时内，到达后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因乙方原因，设备故障超过72小时仍无法修复，乙方应提供备用球管或替代设备，以保障甲方临床工作的基本运行，或双方协商扣除相应比例的合同价款作为补偿。

4. 因人为因素（仅限故意损坏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损坏）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经两次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短缺或灭失的，视为质量不合格，按本条第1款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缺陷及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或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履行维修或更换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医疗事故、患者人身损害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行政罚款及甲方其他实际损失。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8.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涉及安全、质量争议的情况暂停使用外，本合同其他无争议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转包。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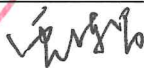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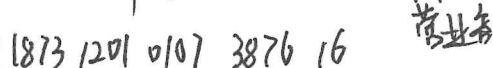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报价函；
5. 报价表；
6. 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1→8→2→3→4→5→6→7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 190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 10 号海创·梦中心六层 622 号、6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81271	电话：0771-48726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2663645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80093001766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